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永赢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4 年 4 月 8 日起,对永赢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代码: 021054),原基金份额转为 A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代码: 007279),同时对《永赢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永赢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修改。本次修改一并更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永赢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当事人简况。具体事宜如下: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转为 A 类基金份额,业务规则保持不变,费率优惠活动延续适用。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 = 计算日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 / 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除非基金管理人在未来条件成熟后另行公告开通相关业务,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2、C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本次增设的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次增设的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Y)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7 日 ≤ Y < 30 日	0.50%
Y ≥ 30 日	0%

3、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分别公布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信息。

5、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 2024 年 4 月 8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1)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 466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 21 世纪大厦 27 层

联系人：施筱程

联系电话：(021)5169 0103

传真：(021) 6887 8782、6887 8773

客服热线：400-805-8888

电子邮件：service@maxwealthfund.com

2)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微信交易系统

永赢基金官方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永赢基金”并选择关注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并可通过线上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本公司直销机构柜台暂未开通定投业务。

6.2 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名单请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最新的销售机构名单。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7、其他重要事项

(1) 本次对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的事项系《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且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 《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详见附件，本公司对《托管协议》涉及的内容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3) 本次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在本公司网站发布。本公司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本次修改涉及内容进行更新，并披露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maxwealthfund.com) 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05-8888) 咨询相关事宜。

(4) 上述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改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上述修订自 2024 年 4 月 8 日起生效。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8日

附件：《永赢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永赢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	《永赢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后）
<p>第二部分 释义</p>		<p>新增内容：</p> <p><u>54、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u></p> <p><u>55、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u></p> <p><u>56、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u></p>
<p>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p>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p>	<p>基金管理人可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p>	<p><u>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u></p> <p><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p>

	<p>下,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 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 或者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 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公告, 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u>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u></p> <p><u>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除非基金管理人在未来条件成熟后另行公告开通相关业务, 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u></p> <p><u>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 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 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 或者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 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公告, 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p> <p>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p> <p>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p>

	<p>定。</p> <p>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中规定。</p> <p>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u>该</u>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1、本基金分为<u>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u>，<u>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代码</u>，<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本基金<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u>均</u>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p>

<p>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p> <p>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u>A类基金份额</u> 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 <u>该类的</u> 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 <u>A类基金份额</u> 和 <u>C类基金份额</u> 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u>各类基金份额</u> 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 <u>该类</u> 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4、<u>A类基金份额</u> 的申购费用由 <u>申购 A类基金份额</u> 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u>C类基金份额</u> 不收取申购费用。</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p>	<p>5、<u>相应类别</u> 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u>相应类别</u> 的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p>

	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本基金 <u>A类基金份额</u> 的申购费率、 <u>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u> 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以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以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p>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3)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决定进行延期办理的情形下，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 以上的部分，将自动进行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但是如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的，则其当日未获受理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当日的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p>	<p>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3)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决定进行延期办理的情形下，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 以上的部分，将自动进行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但是如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的，则其当日未获受理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当日的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暂停申购</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p>

或赎回的公告 和重新开放申 购或赎回的公 告	的基金份额净值。	日 <u>各类基金份额</u> 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六部分 基金 份额的申购与 赎回 十、暂停申购 或赎回的公告 和重新开放申 购或赎回的公 告	3、若暂停时间超过 1 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确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的次数，并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3、若暂停时间超过 1 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确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的次数，并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估值日 <u>各类基金份额</u> 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 合同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 人 (一) 基金 管理人简况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 21 世纪中心大厦 27 楼	<u>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 21 世纪大厦 21、22、23、27 层</u>
第七部分 基金 合同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 人 (二) 基金管 理人的权利与 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 <u>各类基金份额</u> 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u>各类基金份额</u> 的基金净值信息，确定 <u>各类基金份额</u> 申购、赎回的价格；
第七部分 基金 合同当事人及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法定代表人： <u>张为忠</u>

<p>权利义务</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u>同一类别</u>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u>同一类别</u>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p> <p>(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p> <p>(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u>调高销售服务费率</u>，<u>但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的</u></p>

		<u>除外</u> ：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一、召开事由</p>	<p>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增加、减少或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p>	<p>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增加、减少或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u>调低销售服务费</u>，或变更收费方式；</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五、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1、<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五、估值程序</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u>任一</u>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予以公布。</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予以公布。</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p>
<p>第十五部分 基</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金费用与税收</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p> <p>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和诉讼费、仲裁费等费用；</p> <p>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p> <p>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p> <p>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p> <p>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p> <p>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3、<u>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p> <p>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p> <p>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和诉讼费、仲裁费等费用；</p> <p>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p> <p>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p> <p>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p> <p>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p> <p>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新增内容：</p> <p><u>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p>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p>

		<p><u>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u></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六、费用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相关费率,并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p>	<p>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u>和基金销售服务费</u>等相关费率,并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p>
<p>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的</u>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减去<u>相应类别的</u>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u>均</u>不能低于面值;</p>
<p>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4、<u>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u></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u>各类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u></p>
<p>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的</u>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 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四) <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份额净值和<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份额净值和<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份额净值和<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p>

		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五) <u>各类</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u>各类</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七)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七)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5、管理费、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u>、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u>任一</u>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的<u>基金份额</u>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p>

	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 <u>各类</u> 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